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17號
承辦人：呂禮佳
電話：(02)2312-4002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deepbluerose@m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本部參加相關會議，迭有部會反映環境污染係部分畜牧場飼養規模超出畜牧場登記頭數所致，請宣導並督促該等超養畜牧場於3個月內減量完成或依法申請畜牧場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畜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超過畜牧場登記頭數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者，請貴府宣導其於3個月內完成減養或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逾期得依本法第39條或41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或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依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依第8條第2項規定擅自擴大飼養規模．．．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經按次處罰3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併予敘明。
- 四、副本抄送有關產業協會，請各協會敦促會員確依原畜牧場登記頭數飼養或依法申辦畜牧場變更登記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本部畜牧司養豬產業科、本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本部畜牧司草食產業科

部長 陳駱季